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焦交〔2023〕27号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直属各单位，各城区交通运输局，市局机关各科室：

按照市政府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安排，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市局研究制定了《焦作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市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综合协调和技术指导工作，对相关单位及时提醒，定期通报整体工作进展情况；局机关牵头科室要于3月31前对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人员库》进行修订完善，并组织执

法检查专项培训，全面开展抽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于期限内分别录入河南省企业协同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检查中发现的交通运输违法线索要及时移交执法支队立案调查；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选派业务骨干作为专家检查人员参与道路运输企业的抽查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通力协作、履职尽责，严格落实年度计划，完成日常监管任务。

附件：1、《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流程图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
1	船员管理检查计划	船员管理监督检查	定向	1. 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 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 船舶和浮动设施检验与登记证书检查、船员证书检查、通航水域航行(作业)安全监督检查; 3. 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垃圾处理装置、防止船舶主机空气污染情况检查。(“合并查”事项)	市域水运企业	50%	每半年一次	安监科	市交通执法支队、地方海事事务中心
2	内河交通安全检查计划	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监督检查	定向						
3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检查计划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4	浮桥安全运营检查计划	浮桥运营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船体、链接销、救生消防设备、锚泊设备、船舶载重线、信号照明设备等监督检查。	市域浮桥企业	50%	每半年一次	安监科	市交通执法支队、地方海事事务中心
5	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检查计划	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定向	营运设施、安全设施、车容车貌、营运证件、公司档案、经营行为、安全档案、合同履行、专项工作、培训档案、继续教育计划、师资情况、学员登记表、培训现场情况及报备情况等。(“合并查”事项)	市辖区巡游(网约车)出租经营者	25%	每季度一次	客运科	市交通执法支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6	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行为及继续教育情况检查计划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
7	城市公共客运市场抽查计划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秩序和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定向	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市辖区公共交通经营企业	25%	每季度一次	客运科	市交通执法支队
8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计划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1、企业档案、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管理及专项工作完成情况。2、客运车辆技术维护、《道路运输证》到期审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合并查”事项）	市辖区道路客运企业	50%	每半年一次	客运科	市交通执法支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9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审抽查计划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检查	定向						
10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计划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1、企业档案、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管理及专项工作完成情况。2、货运车辆技术维护、《道路运输证》到期审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合并查”事项）	市辖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50%	每半年一次	物流科	市交通执法支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1	货运车辆营运证年度审验抽查计划	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检查	定向						
12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计划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企业经营行为、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服务质量。	市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	50%	每半年一次	物流科	市交通执法支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货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计划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货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企业档案、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管理及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市辖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5%	每半年一次	物流科	市交通执法支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
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活动检查计划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驾培企业安全生产机构、制度、台账，教练员在岗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驾培服务模式改革执行情况，学校基础台账，档案资料。	市辖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50%	每半年一次	物流科	市交通执法支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5	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监督检查计划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定向	是否建立并落实公路巡查制度；是否记录公路巡查日志；是否建立并落实公路执法信息抄告制度。	市辖区公路管理养护单位	25%	每季度一次	路政科	市交通执法支队
16	道路运输路面经营活动及货运源头超限运输情况检查计划	货运源头企业超限运输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货物装运前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情况；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情况等。	市辖区货运源头企业	25%	每季度一次	路政科	市交通执法支队
17	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计划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	定向	1. 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建立和落实、安全生管机构和专职安全员的设置及履职等；2. 项目建设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从业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等。（“合并查”事项）	市域内纳入市本级监管的国省干线公路和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25%	每季度一次	建管科	市交通执法支队、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18	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查计划	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现场监督检查	定向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
19	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 抽查计划	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 抽查	不定 向	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在招标计划公布、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备案等环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评标委员会专家行为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招标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市本级监管的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50%	每半年一次	建管科	市交通执法支队、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填表说明：抽查类型分为定向与不定向，不定向抽查结合该事项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抽查事项依据本单位抽查事项清单填写。									

附件 2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流程图

